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4

#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豪迈科技 | 股票代码 | 00259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不适用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
| 姓名 | 王晓静 | | |
| 电话 | 0536-2361002 | | |
| 传真 | 0536-2361536 / 0536-2361008 | | |
| 电子信箱 | himile_zqb@himile.com |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2014年 | 2013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2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1,814,646,181.80 | 1,134,705,420.21 | 1,174,903,286.36 | 54.45% | 710,955,123.49 | 764,544,543.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02,236,167.01 | 316,358,023.58 | 333,502,696.06 | 50.59% | 197,790,410.46 | 225,086,619.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92,171,006.23 | 315,425,910.09 | 332,570,582.57 | 47.99% | 198,093,718.14 | 225,389,926.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53,288,291.78 | 228,608,252.17 | 228,608,252.17 | 10.80% | 132,213,194.86 | 132,213,194.8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26 | 1.5818 | 0.83 | 51.81% | 0.989 | 0.5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26 | 1.5818 | 0.83 | 51.81% | 0.989 | 0.5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89% | 14.80% | 15.17% | 上升5.72个百分点 | 9.95% | 9.95% |

|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2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2,914,306,901.79 | 2,468,827,442.74 | 2,531,671,787.64 | 15.11% | 2,157,679,932.13 | 2,211,227,764.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560,872,832.26 | 2,247,523,196.07 | 2,294,952,609.90 | 11.59% | 2,049,872,094.94 | 2,152,878,842.02 |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按照调整后的股本列示比较期每股收益。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0,461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8,123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张恭运 | 境内自然人 | 29.90% | 119,593,800 | 89,695,350 | | |
| 柳胜军 | 境内自然人 | 13.45% | 53,797,500 | 40,348,124 | | |
| 冯民堂 | 境内自然人 | 13.07% | 52,297,500 | 40,348,124 | | |
| 徐华兵 | 境内自然人 | 4.04% | 16,155,600 | 0 | 质押 | 9,600,000 |
|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0% | 10,000,000 | 0 | | |
| 张光磊 | 境内自然人 | 1.61% | 6,423,600 | 4,817,700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4% | 3,749,082 | 0 |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9% | 3,152,227 | 0 | | |
|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1% | 2,033,466 | 0 | | |
| 宫耀宇 | 境内自然人 | 0.41% | 1,623,900 | 1,217,924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公司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发达经济体经济运行分化加剧,发展中经济体增长放缓,世界经济复苏依旧艰难曲折。2015年,世界经济形势不确定因素增多,我国外部环境仍然复杂多变。就轮胎模具行业而言,轮胎企业2014年一季度总体表现尚可,模具的刚性需求不减,但市场形势自下半年表现越来越严峻;另一方面,随着轮胎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功能、新花纹轮胎的替换速度较以往有加速趋势,促使轮胎厂商采购新模具推出新产品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

公司本身多年来致力于豪迈品牌的培育,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发,凭借强大的创新能力、先进的技术装备、可靠的质量和工期、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等特质,在行业中形成了较大的竞争优势,获得众多世界知名轮胎企业的信赖。2014年,公司及时抓住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产能,提升效率,提高市场占有率,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新开设昆山、天津、泰国三家子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近距离售后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同时,配合母公司接单,对实现业绩增长和提高公司品牌形象起到积极作用。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5亿元,同比增长54.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亿元,同比增长50.59%;总资产29.14亿元,同比增长15.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61亿元,同比增长11.59%。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本公司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说明1:在2014年以前,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中进行列报,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年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年资产负债表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5,341,666.64元,调增递延收益项目5,341,666.64元,对负债总额无影响。

说明2:在2014年以前,公司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中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规定,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应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报,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年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年资产负债表中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252,292.92元,对股东权益总额无影响。

公司本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被合并方名称 | 业务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依据 | 合并日 |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项目 | 100% | 注1 | 2014年1月1日 | 注2 | 0 | 0 | 4,019.79 | 1,714.47 |

注1: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主要对燃气轮机的压气缸、排气缸、进气缸、透平缸和内缸进行加工。本项目能够独立产生收入,核算成本费用,该项目单独构成业务;本公司与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恭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本公司收购该项目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注2:合并日为2014年1月1日,确定依据为:

1)企业投资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2)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3)2014年1月,购买方已支付50%购买价款,并已陆续办理产权交割手续,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收益归属购买方所有,因此为简化计算过程,合并日定为2014年1月1日;

4)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合并成本

| 项目 | 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项目 |
|---|---|
| 现金 | 114,374,700.00 |
| 合并成本合计 | 114,374,700.00 |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 项目 | 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项目 | |
|---|---|---|
| | 合并日 | 上年年末 |
| 资产: | 52,259,475.53 | 52,259,475.53 |
| 货币资金 | 2,306,894.25 | 2,306,894.25 |
| 应收款项 | 10,742,955.77 | 10,742,955.77 |
| 存货 | 9,008,419.81 | 9,008,419.81 |
| 固定资产 | 30,116,392.90 | 30,116,392.9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4,812.80 | 84,812.80 |
| 负债: | 4,830,061.70 | 4,830,061.70 |
| 应付款项 | 3,317,551.94 | 3,317,551.94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84,139.83 | 1,184,139.83 |
| 应交税费 | 328,369.93 | 328,369.93 |
| 净资产 | 47,429,413.83 | 47,429,413.83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取得的净资产 | 47,429,413.83 | 47,429,413.83 |

(二)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已将该项目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由于该项目合并日前的货币资金未进行独立核算,无法准确编制该项目现金流量表,且该项目现金流量数据对合并现金流量表整体不具有重要性,因此未追溯调整比较期间的现金流量表。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重庆豪迈模具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注销,将2014年1-10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本年新设增加昆山豪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豪迈模具有限公司、豪迈(泰国)有限公司3家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2

#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全体高管及监事柳胜军、冯立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恭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建军、王新宇、肖金明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报告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现场出席监事2人,监事王钦峰因出差北京参加人代会未能出席,委托职工监事冯立强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胜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报告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本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本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45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新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审议拟聘任王传铸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内容及王传铸先生简历刊登在2015年3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新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审议拟聘任张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内容及张伟先生简历刊登在2015年3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报告详细内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报告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5年3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5

#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4日,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专项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能够铸造高端、大型、精密铸件。公司关联方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迈制造"),专注于高端机械制造加工,产业链包括机械深加工、装配、维修等服务,能提供从原材料到零部件的一条龙服务,实现机械加工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拟与豪迈制造签署销售铸件、转卖工业用电及采购焊接件、模具零部件加工等的框架协议。鉴于豪迈制造为公司的关联方,故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向关联人销售铸件不超过15,000.00万元,转卖工业用电(代缴电费)不超过1,350.00万元,采购焊接件、模具零部件加工劳务费不超过1,300.00万元。2014年,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销售铸件及加工费总额为8,789.79万元,转卖工业用电总额为642.89万元,采购焊接件、模具零部件加工劳务费713.55万元。

另外,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佳燃气")签署购买管道天然气的常年供气协议。鉴于豪佳燃气为公司的关联方,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2014年同类实际发生金额为744.66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 关联人 | 预计金额(不超过) | 2014年度实际发生额 | |
|---|---|---|---|---|---|
| | | | | 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销售商品 | 铸件及加工费 | 豪迈制造 | 15,000 | 8,789.79 | 94.65% |
| | 电费 | | 1,350 | 642.89 | 65.76% |
| 采购商品 | 焊接件 | 豪迈制造 | 800 | 179.87 | 100% |
| | 导环等 | | 500 | 533.68 | 14.73% |
| | 天然气 | 豪佳燃气 | 1,500 | 744.66 | 100% |
| 合计 | | | 19,150 | 10,890.89 | |

注:2014年1月15日,根据山东豪迈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山东豪迈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整体并入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完成合并手续后重型公司解散。2014年4月29日,山东豪迈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办理完毕。

(三)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本年年初至2月底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505.96 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12月24日,持有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5200000510),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经济开发区康成大街5655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恭运,注册资本9,6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专用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本企业产品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实行许可证生产经营的项目;设计、制造、销售压力容器(此项经营范围须取得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许可证并报企业登记机关备案后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5月28日,持有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5200009015-1),住所地高密市经济开发区花园街西首,法定代表人为张恭运,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管道天然气,《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燃气器具。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本公司控股股东张恭运先生直接持有豪迈制造24.45%的股权,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豪迈制造53.23%的股权,张恭运先生持有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1.5032%的股权,为豪迈制造实际控制人。豪迈制造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豪迈制造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豪佳燃气53.5%的股权,张恭运先生持有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1.5032%的股权,为豪佳燃气实际控制人。豪佳燃气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豪佳燃气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豪迈制造与豪佳燃气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豪迈制造总资产为74,980.73万元,净资产为27,861.91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0,435.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豪佳燃气总资产为7,340.80万元,净资产为1,300.00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452.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具体采用如下定价方式:

1、向关联方转卖工业用电,用电价格按山东省电网统一销售电价执行;向关联方采购天然气,执行政府指导统一定价;向关联方委托加工导环、焊接件等,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定价。

2、其他日常交易

以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参考标准,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签署时间及签署方:2015年3月4日公司(乙方)与豪迈制造、豪佳燃气(甲方)分别签署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交易标的:铸件、工业用电、焊接件、导环等、天然气

3、交易价格:向关联方转卖工业用电,用电价格按山东省电网统一销售电价执行;向关联方采购天然气,执行政府指导统一定价;向关联方委托加工导环、焊接件等,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协商方式定价。

乙方向甲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参考标准,乙方向甲方销售交易价格在向独立第三方市场询价的区间内由本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乙方部分铸件产品参与甲方向其客户报价,以其客户成交的铸件价格作为乙方销售给甲方的销售价;乙方向甲方购买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参考标准。

4、本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4年预计发生的销售铸件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发挥其铸造高档、大型、精密铸件的市场竞争优势,实现公司整体经济效益最大化;向关联方采购工业用天然气,能够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应轮胎模具业务部分客户的定制需要,公司需提供符合压力容器制造标准要求的导环等部件,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关联方豪迈制造进行加工,有利于顺利提供符合客户特殊要求的产品,保证模具生产、交付的正常实现。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依据协议价格或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收入总量的提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发挥其铸造高档、大型、精密铸件的市场竞争优势,实现公司整体经济效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生产的正常进行,为模具业务的顺利接单、交付提供保障。因此,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豪迈制造签署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5、公司与豪佳燃气签署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6

#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聘任新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建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组发[2013]1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要求,李建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建军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建军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的相关要求。根据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李建军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公司对李建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审议拟聘任王传铸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王传铸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王传铸先生的任职资格:我们认为,王传铸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鉴于以上,我们同意王传铸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王传铸先生:

青岛泰凯英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工程师,国内轮胎技术专家。2006年获清华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山东"盛和塾"发起人之一,青岛卡内基卡友会副会长,《橡胶技术与装备》杂志编委,青岛市民营企业协会理事,目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曾荣获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全国青年创新创效先进个人"等称号。王传铸先生从事轮胎专业研发20年,牵头研发的高铁建设运梁机、提梁机专用轮胎研究项目属于国际首创性的科技项目,长期致力于轮胎方面的技术研发与科技创新,在工程机械轮胎领域研究成果显著。王传铸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传铸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5,500股,持股总数少于总股本的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7

#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3月5日发布201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定于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张岩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晓静女士、独立董事王新宇先生、财务总监张孝本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8

#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利润总额、净资产、总资产产生影响。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准则和8项具体准则。修订的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颁布的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余 7 项具体准则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14 年7 月23 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年 2 月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 2014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 5 项具体准则以及新颁布的 3 项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 年2月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一)在2014年以前,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中进行列报,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年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年资产负债表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5,341,666.64元,调增递延收益项目5,341,666.64元,对负债总额无影响。

(二)在2014年以前,公司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中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规定,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应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报,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年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年资产负债表中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252,292.92元,对股东权益总额无影响。

(三)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按上述准则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准则和 8 项具体准则要求实施的,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